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爱清律师、张婷婷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控股股东邵根伙先生（持有公司 41.25%股份）提请将《关于拟现金收购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山东丰沃新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于拟现金收购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山东丰沃新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已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4:00 时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 14 层）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根伙先生主持。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安排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公告一致。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9 人，代表公司股份 2,089,142,8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37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公司股份 10,944,0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0 人，代表公司股份 2,100,086,9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4954%。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1 人，代表公司股份 301,049,964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952%。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2017 年度审计报告》；
- 5、《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授予公司董事长部分权限的议案》；
- 9、《关于为北镇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关于变更部分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11、《关于拟现金收购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关于为山东丰沃新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

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

1、现场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出席的股东对会议通知载明的 13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方式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两种方式。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3、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 13 项议案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099,995,55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99.9956%）；反对 91,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00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300,958,614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7%）；反对 91,35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3%）；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099,995,559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99.9956%）；反对 91,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300,958,614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7%）；反对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2,100,006,40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99.9962%）；反对 8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00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300,969,464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3%）；反对 80,5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7%）；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审计报告》

同意 2,100,006,40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99.9962%)；反对 8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00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300,969,464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3%）；反对 80,5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7%）；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2,100,006,40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99.9962%）；反对 8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00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300,969,464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3%）；反对 80,5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7%）；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99,995,55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99.9956%）；反对 91,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00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300,958,614 股（占

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7%）；反对 91,35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3%）；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99,995,55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99.9956%）；反对 91,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00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300,958,614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7%）；反对 91,35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3%）；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公司董事长部分权限的议案》

同意 2,093,451,38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99.6840%）；反对 6,635,52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31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294,414,436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959%）；反对 6,635,528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41%）；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镇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84,599,96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99.9956%）；反对 91,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300,958,614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7%）；反对 91,35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3%）；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 2,099,995,55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99.9956%）；反对 91,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00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300,958,614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7%）；反对 91,35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3%）；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现金收购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339,453,31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97.0686%）；反对 10,251,31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2.93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0000%）。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290,798,649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948%）；反对 10,251,315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52%）；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90,663,37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99.9956%）；反对 91,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300,958,614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7%）；反对 91,35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3%）；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山东丰沃新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99,991,95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99.9955%）；反对 94,95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00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300,955,014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5%）；反对 94,950 股（占参会

中小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5%)；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见证律师：（签字）

朱玉栓：_____

李爱清：_____

张婷婷：_____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